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刊發的有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標題有無意錯誤。該公告被錯誤命名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標題應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公告中的內容仍保持準確和完整。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